

一時 間：七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下午二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維 馬兼副主任委員麟方代

紀錄：金家未

六宣讀本會第三〇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一）本會副主任委員奉 部長指派馬政務次長擔任。

（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程序繁瑣，費時甚長，輿論時有批評，其經本會審議
照案通過之案件約佔百分之四十需時約近二個月，而經審議退回修正者
則往往費時較長，應請省、市政府對此等案件能專案列管加速辦理，以
增時效，又報部備案之案件係經省都會審慎審議並經省政府予以核定，
本會審議時可考量從寬，俾有別於報部核定之案件。



(三) 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院審查，正由張政務委員豐緒主持審查會，該草案對目前報部備案之案件均修改為備查，惟尚未獲一致之看法，有待進一步研商。至於該修正草案擬取銷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保留期限部分，該審查會決議簽報院長成立專案小組研議。

(四) 又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將鄉、鎮、縣轄市級之都委會刪除，經該審查會與會人員廣泛討論後，已獲通過。

決議：洽悉。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一、營區為住宅區、商業區、道路。2. 部分住宅區為道路。3.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6.3.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三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之變更並無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而逕予引用該條款作為辦理變更之依據，有欠妥適，應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桃園縣政府於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部分公園預定地為水質監視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6.2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五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留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21.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九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擬變更供興建省公路局第一區工程處第五工務段辦公處所之

保留區土地，緊鄰水庫，為免影響石門水庫之儲水功能及水土保持，應維持原計畫之保留區，如該局確有興建該辦公處所之必要，宜請另覓適當土地興建之。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為住宅區、工業區、鐵路用地及道路）案。

說明：一本索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6.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惟下列各點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確實依照辦理。

一 為緩和該市人口過度密集，日後擬定細部計畫，住宅區之建築應予規定容積率與建設率，其標準不得大於台北市之住宅。

二 本案溝渠之排水設計應經過水利主管單位核准。

三 本計畫區之開發方式擬採市地重劃，因其地形狹長，將遭遇諸多困難，建議採取區段征收方式進行開發。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加油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10.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一四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茄苳鄉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4.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八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 檢討範圍及面積：興達港位於高雄縣西海岸，二仁溪與阿公店溪之間，南距高雄港30公里，北距安平港15公里，本計畫區位於港口西北二〇〇公尺處，範圍如計畫圖所示，面積約一一九公頃。

四 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原計畫年期至民國八十四年，本次檢討調整至民國九十年。計畫人口由六〇〇〇人調整為九〇〇〇人。

五 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九頁。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都市計畫（機廿五機關用地用途）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7.3.七六府建四字一五一八五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 決議：同意備案，惟該機廿五北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之規劃形狀，似欠妥適，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於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詳予考量。

九 檢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信義路、金山南路、和平東路、羅斯福路、中山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就

下列兩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一、有關「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範圍」用途限制之具體營業項目，既經台北市政

府與中正紀念堂籌建小組於六十三年間商訂有案，請台北市

政府參照原訂定之項目，在不抵觸「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三之使用規定下，予以重新研訂。二、有關趙端正君及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陳情意見，請再予審慎研究。」

在案，嗣准該府76.2.11.76府工二字第一四九二五二號函檢送修正後計畫說明書到部，並經再提請本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議：「本案除「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准許使用項目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蔡委員勳雄、楊委員重信，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蔡委員勳雄為召集人，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予通過；至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建請將羅斯福路與金華街口之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以利興建雜誌學會辦公大樓一節，請台北市政府專案研究。」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六）年八月八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除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管制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特准許使用項目表之第九組（公用事業設施）增列

乙項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三〇三次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住宅區之一樓及地下層作餐館使用者，為免其變相經營，有碍居住之安寧、安全與衛生，應請台北市政府本於職權，加強管理，嚴格執行。

第二章：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〇、三三三、三三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2.府工二字第一五二七〇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約五二·六四公頃。

興容納人口；原容納人口一三九八〇人，通盤檢討容納人口修正為一三、〇三五人。

六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1. 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供購物中心及附屬設施使用）2. 學校用地（國中）變更為機關用地（供天文科學館使用）3. 學校用地（國小）變更為學校用地（國中）等均應循主要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其屬興建急要之重大設施者（如天文科學館等）依法專案申請變更。

(二) 計畫案名應修正為「修訂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三) 本案計畫書所列都市設計管制原則並無不妥，王振弘君對該原則所提意見，不予採納；至於王君如擬依綜合設計規定以提高

容積率之優待，可循行政程序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六四一等地號機關用地原分配供變電所及消防隊使用為加油站使用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6.9.76府工二字第一六六五一二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計畫說明書所敍「機關用地均依規定價購或配合士林區集

會所、郵局、電信用地等辦理徵收」乙語應予刪除以符實際外。

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擬）訂台北市掘翠山莊細部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二四、三二九、三三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7.31府工二字第一八二四五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郵。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二、二十六條。

三、擬定及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及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一八・七四公頃，可容納人口二九二六人。

五、擬定及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涉及主要計畫變更部分（1.保護區、2.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應循主要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其屬興建地方重大設施者，依法專案申請變更。

二、說明書貳一八一回新擬訂細部計畫部分土地，應俟新設公園用地及新設綠地闢闢完成，並經本府主管單位審定後，始准申請建築」之規定，頤抵觸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應予刪除。

三、計畫案名修正為「修（擬）訂台北市掘翠山莊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五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秀明路、興隆路所屬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鄧委會第三三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7.24.76府工二字第一六八八七五號函檢討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七五公頃，可容納人口三三、九八八人。

五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木柵區萬興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三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7.21.76府工二字第一七〇九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 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六〇·一七公頃，可容納人

口一五、一五〇人。

三 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議：照案通過。

第 七 決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士林區草山小段一二三一一地號內部分
保護區為重信用地案。

明：一本業者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76.8.5.76府工二字第一七八八九〇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第 八 決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

明：一本業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8.19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五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四、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五、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六、檢討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檢討計畫面積約二九五公頃，計畫人口為四五、〇〇〇人。

七、檢討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一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6.29.第九十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8.19.高市府工都字第二二五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第廿三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〇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擬定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擬定計畫面積約一〇八公頃，計畫人口為二二、〇〇〇人。

六、擬定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何委員炳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陳委員鳳琪、謝委員漢椅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併

決

問前案，前往實地勘查，研擬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76.7.29.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三二四七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彙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彙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照案通過。

大散
決

會。